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720190005号

华东局罚 上海 字〔 2019 〕 005 号

上海波音航空改装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12月25日，你公司为顺丰航B-1576飞机检查升降舵和方向舵作动筒内漏时，维修人员给液压系统增压后踩右舵偏转方向舵，且只安装了1个位于中间位置的作动筒的锁具，安装完成后检验人员亦未按工卡的检验要求进行现场复核和确认，导致在液压系统增压测试过程中方向舵前梁发生断裂。以上事实有方向舵前梁断裂照片、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第145.31条“维修单位实施维修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维修工作准则：（a）遵循符合适航性资料的维修工作实施依据文件进行”、767-29-003-01-01工卡及AMM 27-21-02 / 201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第145.37条（h）款“违反本规定第145.31条，未按规定的维修工作准则实施维修工作的，由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视情暂停其部分或全部许可维修项目工作，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暂停B767机型定期检修能力为期3个月。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承办部门、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